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辦理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服務契約書

大社區公所 (以下簡稱甲方) 與 薇風精品有限公司楠梓館 (以下簡稱乙方) 雙方同意依據本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作業程序訂定本契約, 共同遵守, 其條款如下:

第一條: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: 甲方應負責工作如下:

- 一、甲方於安排住宿時, 應告知受安置者相關規定及乙方各別規定。
- 二、甲方於安排住宿時, 應告知乙方住宿人數、天數及有否特別注意事項。

第三條: 乙方需協助工作如下:

- 一、接獲甲方詢問, 若有空房, 於非上班時間協助安排相關入住事宜。
- 二、協助受安置者住宿期間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: 受安置者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緊急事故, 乙方應先另行通知相關單位處理, 並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五條: 乙方提供之房價為兩人房 1,300 元(含 2 客早餐)、三人房 1,800 元(含 3 客早餐)、四人房 2,300 元(含 4 客早餐)。

第六條: 本契約書如有修正, 需經甲、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, 做成書面紀錄, 並簽名蓋章。

第七條: 本契約書 1 式 4 份, 由甲方執 2 份、乙方執 1 份, 1 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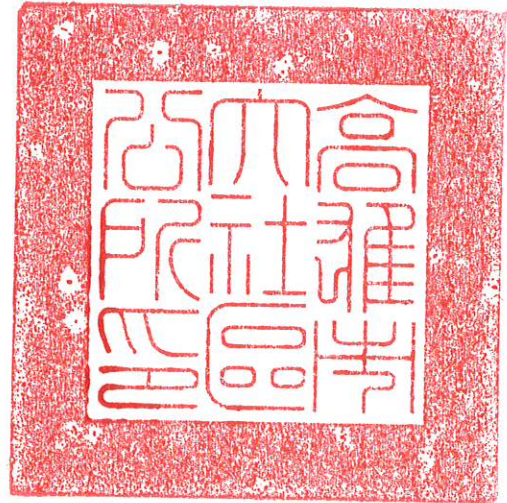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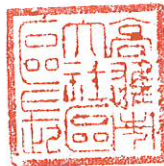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: 大社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: 區長 李柏雄

地 址: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 1 號

電 話: 35133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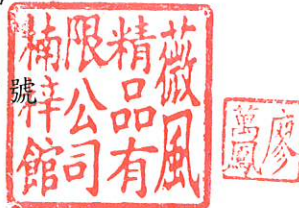


乙 方: 薇風精品有限公司楠梓館

法定代理人: 廖萬鳳

地 址: 高雄市楠梓區楠盛街 137 號

電 話: 3551177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